

年度报告－2016年9月30日（经审核）

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

内地香港互认基金系列



中国内地代理人:

上投摩根
基金 管 理

基金管理人:

摩根
资 产 管 理

此（等）报告并不构成购买组成本文件内容的任何基金单位之邀请。只有基于现时基金说明书（或同等文件）及最近之财务报告（如有）所作之认购方为有效。

本报告可能包含本基金若干并未获认可在中国内地发售或分销之股份类别。投资者应注意，本经审核年度报告内若干数据以综合方法表述，因此当中包括并未在中国内地注册的股份类别之资产。

内容	页
投资组合 - 未经审计	1
投资组合持有变动表 - 未经审计	2
财务状况报表	3
综合收益表	3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变动表	4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之附注	5 - 20
独立核数师报告	21
管理人及受托人的责任声明	22
受托人对份额持有人的报告	22
业绩纪录 - 未经审计	22
经营与管理	23

投资组合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计)

(续)

	单位数目	公允价值 美元	占资产 净值百 分比		单位数目	公允价值 美元	占资产 净值百 分比
上市投资 (98.5%)							
(I) 股票 (98.5%)							
澳大利亚 (11.8%)							
Amcor Ltd	360,000	4,173,674	1.2	Ryohin Keikaku	38,800	7,789,503	2.1
AMP Ltd-AU List	1,035,000	4,181,938	1.2	Shimano Inc	10,500	1,547,030	0.4
Aristocrat Leisure	488,000	5,904,118	1.6	Shin-Etsu Chemical	104,000	7,191,112	2.0
Caltex Australia	157,000	4,114,941	1.1	Sony Corp	218,700	7,111,826	1.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88,070	4,879,439	1.3	Sosei Group	21,400	3,742,596	1.0
CSL Ltd	143,000	11,709,090	3.2	Tokyo Electron	73,000	6,399,259	1.8
Macquarie Group	126,000	7,900,778	2.2	Unicharm Corp	165,700	4,268,291	1.2
中国 (16.4%)				韩国 (3.0%)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7,550	10,954,647	3.0
ADR	107,000	11,319,530	3.1	新加坡 (1.2%)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1,308,000	2,580,264	0.7	Jardine Cycle & Carriage	136,100	4,275,304	1.2
IMAX 中国控股公司	597,200	2,925,960	0.8	台湾 (7.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	5,498,205	1.5
司 H 股	1,942,500	10,068,206	2.8	儒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64,011	5,536,365	1.5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64,000	7,407,990	2.0	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4,341,293	1.2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1,000	3,511,021	1.0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98,400	21,926,288	6.0	司	1,902,000	11,073,838	3.0
香港 (8.0%)				旭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	2,047,822	0.6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2,826,000	18,783,037	5.2	旭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	6,551	102,407	0.0
长江实业地产有限公司	522,500	3,813,008	1.0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503,000	6,394,549	1.8			359,043,060	98.5
印度 (7.0%)				(II) 衍生性产品 (0.0%)			
Bajaj Auto	84,500	3,588,648	1.0	远期外汇合约 (0.0%)		14,966	0.0
HDFC Bank	100,000	2,219,286	0.6				
HDFC Bank ADR	139,500	10,028,655	2.7	总上市投资		359,058,026	98.5
IndusInd Bank	158,946	2,855,084	0.8	其他净资产		5,451,269	1.5
Maruti Suzuki India	84,400	6,943,288	1.9				
印度尼西亚 (5.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可赎回份额持有人			
ACE Hardware Indonesia	20,133,200	1,349,824	0.4	应占净资产		364,509,295	100.0
Bank Central Asia	6,264,100	7,535,542	2.0				
Surya Citra Media	13,104,300	2,811,435	0.8	总投资, 按成本		311,475,296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B'	20,747,000	6,851,549	1.9				
日本 (38.2%)							
Alps Electric	200,400	4,749,519	1.3				
Bandai Namco Hldgs	194,600	5,909,199	1.6				
Fanuc Corp	32,400	5,442,394	1.5				
Fuji Heavy Industries	73,400	2,721,740	0.7				
FUJIFILM Hldgs	115,300	4,233,303	1.2				
H I S Co	143,700	3,739,194	1.0				
Hino Motors	442,300	4,677,858	1.3				
Japan Exchange Group	364,000	5,625,438	1.5				
Japan Tobacco	148,400	6,036,238	1.7				
Keyence Corp	12,600	9,140,335	2.5				
LINE Corp	90,300	4,333,758	1.2				
M3 Inc	90,000	3,057,325	0.8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189,600	8,638,862	2.4				
Nitori Hldgs	49,300	5,866,440	1.6				
Nitto Denko	180,600	11,603,057	3.2				
Orix Corp	1,070,000	15,611,760	4.3				

投资组合持有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经审计)

	持有占资产净值百分比	
	2016	2015
上市投资		
股票		
日本	38.2	39.5
中国	16.4	16.6
澳大利亚	11.8	12.9
香港	8.0	7.9
台湾	7.8	8.4
印度	7.0	7.0
印度尼西亚	5.1	0.9
韩国	3.0	6.2
新加坡	1.2	-
衍生性产品		
远期外汇合约	0.0	-
总上市投资	98.5	99.4
其他净资产	1.5	0.6
截至九月三十日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100.0	100.0

财务状况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6 美元	2015 美元		2016 美元	2015 美元
资产			收入		
银行现金	4,003,546	983,566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净收益／ (亏损) [附注 5]	68,968,516	(16,991,067)
分配应收款项	1,547,349	622,153	股息收入	7,003,343	7,936,280
衍生性产品 [附注 4(l)(a)]	27,036	-	汇兑净收益／(亏损)	221,504	(1,114,110)
投资 [附注 4(l)(a)]	359,043,060	325,532,337	存款利息	1,203	984
股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1,257,138	1,325,706			
总资产	365,878,129	328,463,762		76,194,566	(10,167,913)
负债			支出		
赎回应付款项	607,770	407,163	管理费用 [附注 7(e)]	5,102,433	5,718,034
衍生性产品 [附注 4(l)(a)]	12,070	-	交易成本	531,971	2,583,027
其他应付款项	748,994	509,344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费用 [附注 7(j)]	163,931	180,732
总负债 (不含可赎回份额持有人 应占净资产)	1,368,834	916,507	受托人费用 [附注 8]	103,641	113,856
			托管费用及银行费用	78,228	87,382
分类为金融负债／权益之可赎回 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附注 3]	364,509,295	327,547,255	法律及专业费用	70,481	17,122
			核数师酬金	22,500	21,500
			估值费用 [附注 7(e)]	16,590	16,520
			印刷及出版支出	9,370	9,050
			其他经营费用	6,858	6,818
				6,106,003	8,754,041
由受托人及管理人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批准			净经营利润／(亏损)	70,088,563	(18,921,954)
签署人:			财务成本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受托人			已付利息	(142)	(76,224)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管理人			除税前利润／(亏损)	70,088,421	(18,998,178)
			税额 [附注 6]	(806,015)	(863,565)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及总综合收益之增加／(减少)	69,282,406	(19,861,743)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6 美元	2015 美元		2016 美元	2015 美元
年初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经营业务		
产	327,547,255	393,548,800	购入投资及衍生性产品	(168,146,606)	(953,933,372)
	-----	-----	出售投资及衍生性产品所得款项	203,589,435	1,019,378,279
分配可赎回份额[附注 3]	52,670,730	53,841,931	已收股息	7,071,924	7,986,080
赎回可赎回份额[附注 3]	(84,991,096)	(99,981,733)	已收利息	1,189	968
净赎回	(32,320,366)	(46,139,802)	已付受托人费用	(102,953)	(116,218)
	-----	-----	已付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费用	(156,740)	(186,662)
	295,226,889	347,408,998	已付交易费用	(532,916)	(2,588,566)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及			已付税项	(617,598)	(837,524)
总综合收益之增加／(减少)	69,282,406	(19,861,743)	已付管理费用	(5,061,177)	(5,853,513)
	-----	-----	其他	(43,062)	(1,227,574)
年末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经营业务所产生之现金净额	36,001,496	62,621,898
产	364,509,295	327,547,255		-----	-----
	=====	=====	融资活动		
			已付利息	(142)	(76,592)
			分配可赎回份额所得款项	51,745,534	54,433,797
			赎回可赎回份额付款	(84,790,489)	(100,466,806)
			融资活动所运用之现金净额	(33,045,097)	(46,109,60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增加	2,956,399	16,512,297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83,566	(15,453,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汇兑收益		
			／(亏损)	63,581	(75,19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03,546	983,56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析:		
			银行现金	4,003,546	983,566
				=====	=====

财务报表之附注

1 本基金

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本基金”）根据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的信托契约（经修订）（“信托契约”）成立，受香港法律监管。本基金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认可。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主要投资于亚太区（包括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企业的证券，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的资本增值。

根据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的增补信托契约，管理人可决定发行不同类别（分别称为“类别”），虽然各类别之资产将作共同投资，但各类别可应用特定的收费结构、货币或收益分配政策。由于各类别有不同的收费结构，因此每类别应占之资产净值可能不同。

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份额持有人会议上的权利是相同的，包括召开会议、表决或以其他方式行事的权利。

2 主要会计政策

以下为本财务报表采纳之主要会计政策。除另有注明外，该等政策与所呈列年度采纳者一致。

(a) 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

本基金之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准则编制，并就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而作出调整。

管理人及受托人（“管理层”）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作出若干关键会计估算、判断和假设。

于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新准则及修订

没有于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新准则或现有准则的修订对本基金造成重大影响。

于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且未获本基金提早采纳的新准则、修订及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针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和确认。此则取代了香港会计准则（“HKAS”）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中有关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指引。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保留但简化了混合计量模式，并就金融资产设定三项主要计量类别：摊销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此分类基准视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经营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点。在权益工具中的投资需要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表计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销选项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入账。目前有新的预期信贷损失模型，取代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中使用的减值亏损模型。对于金融负债，就指定为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表计量的负债，除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本身信贷风险的变动外，分类和计量并无任何变动。

此项准则将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其生效。管理层正在评估其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

没有其他于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或之后生效的准则、诠释或修订预期会对本基金造成重大影响。

(b)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

分类

本基金将其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归类为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或负债。此等金融资产和负债为持作买卖用途。持作买卖用途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购回或获得短期盈利而买入或产生的。

如果金额对于本基金是应收款项，则列作资产；如果金额对于本基金是应付款项，则列作负债。

当预期某一借入证券将会下跌时，本基金出售该证券进行卖空，或通过卖空进行套汇交易。卖空被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确认、取消确认及计量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之买卖于交易日确认。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先以公允价值确认，其后以公允价值列账。投资及衍生性产品所产生之已实现及未实现收益及亏损确认于综合收益表内。当收取投资及衍生性产品的现金流量已终止或本基金已转移差不多所有风险和回报时，即终止确认投资。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指在计量日期，于一项有序交易中由市场与参与者出售一项资产而应收取或转让一项负债而应支付的价格。在活跃市场中买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按最后交易价之公允价值计算。当被投资公司的证券交易暂停，该投资的价值按基金管理人估计的公允价值计算。

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按包括应计利息的报价计算。

集体投资计划的投资以基于相关基金管理人决定的各基金每份额净资产价值得出的公允价值而计算，或如集体投资计划为上市或在交易所买卖，则以最后交易价计算。

未平仓期货和掉期合约是以在估值日的长短仓最后交易价估值。最后交易价与合约价格之间的差额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未平仓期权是以在估值日的长短仓最后交易价估值。最后交易价与溢价金额／合约价格之间的差额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远期外汇合是以在估值日的远期利率定价。远期利率与合约利率之间的差额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公允价值级次分层间的转拨

在公允价值级次分层之间的转拨视为于报告期间开始时已发生。

(c) 证券借贷

证券贷出协议由具有适当财务状况的机构订立，并被受托人和公平交易商业条款所接受。证券贷出包含在基金的投资组合中。相关证券贷出收入在综合收益表中列账。证券贷出的抵押品一般包括表外交易的非现金抵押，因此不包含在财务报表中。

本基金可订立以卖空为目的之证券借贷安排。短仓指提供已售，但尚未购买的证券之责任，并以投资的公允价值列账。于年／期内借来的证券为资产负债表外交易，因此不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组合中。证券借贷有关的抵押品一般包括现金抵押，并分开纳入财务状况报表内。

(d) 金融工具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的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财务状况报表内列账。

(e) 收入及支出

股息收入乃于除息日当日入账，而相应的海外预缴税则入账为支出，并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投资利息收入乃作为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净收益／亏损的一部分，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银行现金及短期存款利息收入乃按实际利息法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支出乃按应计基准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f) 外币交易

功能及呈列货币

本基金采用美元作为其功能及呈列货币。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期适用之汇率折算为功能货币。

外币交易和按年终汇率换算外币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兑盈亏在综合收益表确认。

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关的汇兑盈亏在综合收益表内的“汇兑净收益／亏损”中呈列。与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有关的汇兑盈亏在综合收益表内的“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净收益／亏损”中呈列。

(g)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为了编制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银行现金及于存放日期起在三个月或以内到期之银行存款，扣除本基金通常作为隔夜银行存款的某些短期银行借款。

(h) 保证金

为远期和掉期合约交易而存放在经纪处的保证金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销成本列账。

(i) 应收／应付经纪款项

应收／应付经纪款项指就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付款的投资和衍生性产品的应收款项，及就已购投资和衍生性产品的应付款项。

(j) 销售份额所得款项及赎回份额支付款项

每份额资产净值于每个交易日计算。认购／申购或赎回份额的价格将通过参考相关交易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每份额资产净值计算。这是按照信托契约的条文计算，因而可能与财务报表中的会计政策不同。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赎回份额，此等份额在财务状况报表上分类为金融负债，代表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或“资产净值”或“净资产”或“NAV”）。如果可赎回份额持有人行使他的赎回权，则将可赎回金额以应付账款的形式在财务状况报表入账。此前，基金份额在财务状况表中被分类为权益。

3 已发行份额数目及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每份额）

2016

	美元类别 (累计) 份额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 (累计) 份额	PRC 美元份额 (累计) 份额
已发行份额数目:			
年初	1,355,123.949	-	-
总分配	167,501.638	3,128,148.480	308,656.360
总赎回	(313,589.601)	(964,485.610)	(14,967.120)
年末	<u>1,209,035.986</u>	<u>2,163,662.870</u>	<u>293,689.240</u>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u>357,067,645</u>	<u>26,155,520</u>	<u>3,522,310</u>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每份额)	<u>295.33</u>	<u>12.09</u>	<u>11.99</u>

2015

	美元类别 (累计) 份额
已发行份额数目:	
年初	1,532,129.044
总分配	199,346.414
总赎回	(376,351.509)
年末	<u>1,355,123.949</u>
	美元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u>327,547,255</u>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每份额)	<u>241.7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拥有可赎回金融工具 364,509,295 美元，以分类为金融负债的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或“资产净值”或“净资产”或“NAV”）呈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327,547,255 美元被分类为权益。

有关管理本基金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债务的政策，请参阅附注 4(l) 资本风险管理。

4 财务风险管理

(i) 财务风险因素

本基金面临各种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市场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及汇兑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a) 市场风险

(i) 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及衍生性产品须面对在所有投资及衍生性产品中所固有的市场价格风险，即持有投资及衍生性产品的价值可升可跌。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按照特定的投资限制及指南，通过以下方式管理：(i)审慎的股票选择，及(ii)分散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主要通过本基金的Beta值定期监测本基金的市场价格敏感度。Beta值计量基金回报与投资管理人选择的相关基准指数之间的统计关系。

截至九月三十日，投资及衍生性产品之公平值及其估计市场敏感度如下：

	2016		2015	
	投资之公平值 美元	占资产净值 百分比	投资之公平值 美元	占资产净值 百分比
上市投资				
<u>资产</u>				
<u>股票</u>				
- 日本	139,436,037	38.2	129,519,576	39.5
- 中国	59,739,259	16.4	54,295,496	16.6
- 澳大利亚	42,863,978	11.8	42,227,382	12.9
- 香港	28,990,594	8.0	25,717,159	7.9
- 台湾	28,599,930	7.8	27,455,804	8.4
- 印度	25,634,961	7.0	22,940,534	7.0
- 印度尼西亚	18,548,350	5.1	2,902,341	0.9
- 韩国	10,954,647	3.0	20,474,045	6.2
- 其他	4,275,304	1.2	-	-
	<u>359,043,060</u>	<u>98.5</u>	<u>325,532,337</u>	<u>99.4</u>
衍生性产品				
- 远期外汇合约	27,036	0.0	-	-
	<u>359,070,096</u>	<u>98.5</u>	<u>325,532,337</u>	<u>99.4</u>
<u>负债</u>				
<u>衍生性产品</u>				
- 远期外汇合约	(12,070)	(0.0)	-	-
总上市投资	<u>359,058,026</u>	<u>98.5</u>	<u>325,532,337</u>	<u>99.4</u>

有关衍生性产品合约的风险亦请参阅附注 11。

	资产净值 美元	本基金相关 基准指数 (附注*)	Beta 值 (附注**)	占相关基准指数之 合理变动百分比 (附注***)	对资产净值的估计影响 (附注****)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64,509,295	MSCI AC Asia Pacific Net	0.99	+15.7	56,655,68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27,547,255	MSCI AC Asia Pacific Net	0.96	-9.6	(30,186,755)

假定所有其他可能影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变量保持不变，若相关基准指数收益呈反向变动，则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以相同金额的反向变动。

附注：

- * 本基金相关基准指数指投资管理人监测本基金市场价格风险时所使用的有关市场指数。
- ** Beta 值计量了在过去最长三十六个月期间或自组合启动后的数月期间，本基金回报与各基准指数之间的统计关系。对于在少于十二个月内推出的基金而言，将采用本基金的每周回报计算 Beta 值。
- *** 合理变动百分比取决于过去十二个月的基准指数之实际历史变动，但不包括不大可能出现或“最恶劣”情况或“压力测试”下之变动，亦不代表投资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回报的预测。对于在少于十二个月内推出的基金，将采用自经营开始后基准指数之实际历史变动计算合理变动百分比。
- **** 假定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估计影响，将本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关 Beta 值再乘以相关基准指数之合理变动百分比计算。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波动不定的风险。

下表按剩余到期日分类，概述截至九月三十日本基金须承担现行市场利率水平波动影响风险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2016 低于 1 个月 美元	2015 低于 1 个月 美元
银行现金	4,003,546	983,566
总利率敏感性缺口	4,003,546	983,566

任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均以短期市场利率存放／借入。由于现行市场利率水平平稳且波动较低，投资管理人认为本基金不存在重大风险。

(iii) 汇兑风险

本基金持有以若干币种计价的资产及负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认为与非货币资产及负债相关的外汇承担属于市场价格风险，而非汇兑风险。但是，投资管理人监控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及负债）的汇兑风险承担。

本基金订立了若干远期外汇合约，以对冲若干外汇承担以维持有限度的非美元风险承担。年末未平仓远期外汇合约请参阅附注 11。

下表概述本基金截至九月三十日的汇兑风险承担、外币合理变动百分比以及对本基金资产净额的估计影响。

汇兑风险承担净值（附注*）	美元 等值	与美元比较之合理 变动百分比 （附注**）	估计对资产净值的 影响 美元
2016			
澳元	43,352,430	+9.0	3,901,719
人民币	(3,485)	-4.6	160
港元	77,574,329	-0.1	(77,574)
印度卢比	16,020,679	-1.4	(224,290)
印尼盾	18,548,351	+12.3	2,281,447
日元	140,569,136	+18.3	25,724,152
韩元	10,954,647	+7.6	832,553
新加坡元	4,299,614	+4.3	184,883
台币	29,153,815	+5.0	1,457,691
	<u>340,469,516</u>		<u>34,080,741</u>
2015			
澳元	42,766,921	-19.7	(8,425,083)
港元	80,235,067	+0.2	160,470
印度卢比	13,995,353	-5.9	(825,726)
印尼盾	2,902,343	-16.8	(487,594)
日元	130,371,439	-8.4	(10,951,201)
韩元	20,474,045	-11.0	(2,252,145)
新加坡元	52,547	-10.3	(5,412)
台币	27,692,427	-7.6	(2,104,624)
	<u>318,490,142</u>		<u>(24,891,315)</u>

若外币呈反方向波动，假设其他可能影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变量保持不变，则将使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以相同金额呈反向变动。

附注：

* 资产及负债汇兑风险承担净值包括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及负债。

** 合理变动百分比基于各货币于过去十二个月较本基金功能货币之实际历史变动，不包括不大可能出现或“最恶劣”情况或“压力测试”下之变动，但不代表投资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回报的预测。

(b)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交易对手无法于到期日支付全数金额的风险。

截至九月三十日，在信用增级前本基金的最高信贷风险承担列示如下：

	2016 美元	2015 美元
银行现金	4,003,546	983,566
分配应收款项	1,547,349	622,153
衍生性产品	27,036	-
股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1,257,138	1,325,706
	<u>6,835,069</u>	<u>2,931,425</u>

所有上市投资交易均由经核准的经纪按照货银交付原则进行结算。由于本基金的托管银行只会在收取款项后始交付有关投资，所以违约风险甚低。就购买而言，本基金的托管银行会在收到投资后即时付款。若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责任，交易将告失效。

下表概述本基金截至九月三十日存放金融资产的银行／经纪／托管的信贷评级。

	2016 交易对手风险承担 美元	2015 交易对手风险承担 美元
银行结余		
标准普尔(AA)/ 穆迪(Aa)/ 惠誉(AA)	4,003,546	983,566
经纪发行的衍生性产品		
标准普尔(AA)/ 穆迪(Aa)/ 惠誉(AA)	14,506	-
标准普尔(A)/ 穆迪(A)/ 惠誉(A)	12,530	-
托管投资结余		
标准普尔(AA)/ 穆迪(Aa)/ 惠誉(AA)	<u>359,043,060</u>	<u>325,532,337</u>

(c) 流动风险

本基金须面对份额每日赎回的风险，而其大多数投资资产均在活跃市场交易，并可随时出售。管理人亦可将任何一个交易日之赎回份额总数限制为本基金已发行份额的百分之十或更高。

在投资限制和指南的规限下，本基金有能力订立借款安排。

下表概述本基金的金融负债，按九月三十日距约定到期日的尚余期间分为有关期限组别。下表所载金额乃约定未折现现金流量。

	2016		2015
	低于 1 个月 美元	1 至 12 个月 美元	低于 1 个月 美元
赎回应付款项	607,770	-	407,163
衍生性产品	11,741	329	-
其他应付款	748,994	-	509,344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u>364,509,295</u>	<u>-</u>	<u>-</u>
总金融负债	<u>365,877,800</u>	<u>329</u>	<u>916,507</u>

投资管理通过投资于预期一般在一个月内存现到期的资产和借入短期银行借款以偿还金融负债来管理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d) 受总抵销安排及类似协议规限的对销与金额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受制于与若干衍生品交易对手的总净额结算协议。该等交易对手持有本基金的所有衍生资产及负债，本基金持有之抵押品及保证金是为了就该等衍生性产品仓盘提供抵押而持有。

若发生违约，本基金及其交易对手有权按净额结算该等交易。违约事件可能包括付款或交付失败、违反协议或破产。

下表按金融工具类型概述截至九月三十日本基金受抵销和总净额结算协议及类似协议规限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受总抵销安排及类似协议规限的相关金额			
	财务状况表中列示的经 确认金融资产总额 美元	金融工具 美元	抵押品及保证金 美元	净额 美元
2016				
<u>资产</u>				
衍生性产品	27,036	(9,767)	-	17,269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	27,036	(9,767)	-	17,269

	受总抵销安排及类似协议规限的相关金额			
	财务状况表中列示的经 确认金融负债总额 美元	金融工具 美元	抵押品及保证金 美元	净额 美元
<u>负债</u>				
衍生性产品	12,070	(9,767)	-	2,303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负债	12,070	(9,767)	-	2,303

201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没有受抵销、总净额结算安排及类似协议限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ii) 资本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资本是以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显示，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乃由份额持有人决定。本基金会以保障为份额持有人提供回报和长期资本增值为目标。

为了维持资本结构，本基金的政策执行如下：

- 监测认购／申购和赎回活动相对于流动性资产。
- 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在特殊情况下的利益，管理人亦可限制在任何一个交易日赎回份额的数量，相等于本基金已发行 份 额总数之百分之十或更多。
- 按照宪制性文件，监测基金的投资指南及限制条件，以透过分散投资维持足够的资金流动性。

(III) 公允价值估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管理人认为资产及负债的账目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要求本基金根据公允价值级次进行分类从而反映公允价值在计量时所使用的输入值的重要性。公允价值级次分层如下：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层次—直接（即按照价格）或间接（即源于价格）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下表列示本基金截至九月三十日在公允价值级次内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及衍生性产品（按类别）：

	第一层次 美元	第二层次 美元	第三层次 美元	总计 美元
总上市投资				
2016				
<u>资产</u>				
<u>股票</u>	356,823,774	2,219,286	-	359,043,060
衍生性产品	-	27,036	-	27,036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总金融资产	<u>356,823,774</u>	<u>2,246,322</u>	<u>-</u>	<u>359,070,096</u>
<u>负债</u>				
<u>衍生性产品</u>	-	12,070	-	12,070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总金融负债	<u>-</u>	<u>12,070</u>	<u>-</u>	<u>12,070</u>
2015				
<u>资产</u>				
<u>股票</u>	325,532,337	-	-	325,532,337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账的总金融资产	<u>325,532,337</u>	<u>-</u>	<u>-</u>	<u>325,532,337</u>

由于投资价值是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因此分类为第一层次，并包括活跃上市股票证券及交易所交易衍生性产品。本基金没有调整这些工具的报价。

于非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投资但以市场报价、交易商／经纪报价或其他报价来源作为可观察输入值，此等金融工具分类为第二层次。

被分类为第三层次的投资，由于其交易次数疏落，故此有显著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级次内按公平值计量的本基金投资及衍生性产品（按类别）各层级之间的转拨。

	第一层次 美元	第二层次 美元	第三层次 美元
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拨：			
按公平值透过损益列账的金融资产			
2016			
股票			
- 印度	(2,219,286)	2,219,286	-

从第一层次转拨至第二层次的股票，根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市场报价、交易商／经纪报价或其他报价来源作为可观察输入值估值，而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则根据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估值。

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内各层级之间并无转拨。

下表概述截至九月三十日，在公平值级次内未按公平值计量但已披露公平值的本基金资产及负债（按类别）。

	第一层次 美元	第二层次 美元	第三层次 美元	总计 美元
2016				
资产				
银行现金	4,003,546	-	-	4,003,546
分配应收款项	-	1,547,349	-	1,547,349
股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	1,257,138	-	1,257,138
总资产	4,003,546	2,804,487	-	6,808,033
负债				
赎回应付款项	-	607,770	-	607,770
其他应付款	-	748,994	-	748,994
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	364,509,295	-	-	364,509,295
总负债	364,509,295	1,356,764	-	365,866,059

	第一层次 美元	第二层次 美元	第三层次 美元	总计 美元
2015				
资产				
银行现金	983,566	-	-	983,566
分配应收款项	-	622,153	-	622,153
股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	1,325,706	-	1,325,706
总资产	983,566	1,947,859	-	2,931,425
负债				
赎回应付款项	-	407,163	-	407,163
其他应付款	-	509,344	-	509,344
总负债	-	916,507	-	916,507

银行现金、短期存款及保证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短期投资。

应收经纪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付本基金的交易结算及其他责任清偿之合约金额。应付经纪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本基金结算交易及清偿费用之合约金额及责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基金份额由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决定是否赎回，其在财务状况表中被分类为金融负债，相当于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或“资产净值”或“净资产”或“NAV”）在财务状况表中按假若可赎回份额持有人行使其权利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应付可赎回金额计量。可赎回金额按照根据信托契约的规定计算的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信托契约 NAV”）厘定。这些份额在活跃市场中进行交易。因此，第一层次被视作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或“资产净值”或“净资产”或“NAV”）的适当分类。

5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净收益／（亏损）

	2016 美元	2015 美元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价值未实现收益／亏损之变动	73,820,030	(14,126,158)
投资及衍生性产品销售之实现亏损	(4,851,514)	(2,864,909)
	68,968,516	(16,991,067)

6 税项

由于本基金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获认可为集体投资计划，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26A(1A) 条，本基金获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因此并无税项拨备。

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某些股息收入和资本收益缴付海外预提税。

7 与受托人及其关联人以及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之交易

以下是本基金与受托人及其关联人以及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之间于年度内订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摘要。基金的关联人士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证监会守则”）中的定义。所有该等交易均于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a) 以下为与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之投资交易：

公司名称	投资买卖总价值 美元	支付佣金 美元	占本基金本年度 支付之总佣金 百分比	平均佣金率 百分比
<u>2016</u>				
J.P. Morgan Securities Australia Limited	1,833,832	734	0.25	0.04
J.P. Morg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1,497,933	749	0.25	0.05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40,505,990	25,026	8.38	0.06
<u>2015</u>				
J.P. Morgan Securities Australia Limited	10,652,201	4,261	0.28	0.04
J.P. Morg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2,769,178	3,943	0.26	0.14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156,704,173	104,727	6.84	0.07

(b) 与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之年末结余：

	2016 美元	2015 美元
银行现金	1,368,109	52,659
应收款项	41	27
应付款项	(495,776)	(446,259)
	=====	=====

于本年度内，与管理人有关的人士持有的银行现金利息收入为 723 美元（二零一五年：178 美元）。

- (c) 本基金可能利用受托人及其关联人以及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的券商、托管人、代理人及银行服务。本基金可能收取存款利息，并为该等服务支付利息费用、交易成本、托管费用及银行费用。所有该等交易均于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支付给有关机构的佣金后，管理人取得本基金销售及赎回收益为 19,211 美元（二零一五年：13,469 美元）。
- (e) 支付给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之管理费为每年本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 1.5。此管理费于每个交易日累计，并于每月月底支付。
- 此外，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超过 500 万美元但低于 2,000 万美元，则管理人就每次评估收取估值费用 40 美元；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超过 2,000 万美元，则管理人就每次评估收取估值费用 70 美元。
- (f) 本基金与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管理人之关联人士）签订证券贷出协议。然而，本基金并不意图进行任何证券贷出交易。安排主要旨在允许本基金进行证券借入交易。
- (g) 本基金允许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认购／申购及赎回本基金份额。所有交易均为按一般商业条款下进行的正常业务流程。
- (h) 有关支付给受托人的费用，请参阅附注 8。
- (i)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即登记代理人及管理人，根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数量及发生交易的数量收取注册费。与受托人商定的收费率为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率介乎百分之零点零一至百分之零点五不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费用于每季季末支付。
- (j) 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雇员的退休计划可认购／申购本基金美元类别（累计）份额。

8 受托人费用

受托人费用按本基金资产净值的首 4,000 万美元，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率百分之零点零六计算；资产净值介乎 4,000 万美元至 7,000 万美元，按年率百分之零点零四计算；超过 7,000 万美元时，按年率百分之零点零二五计算。受托人费用于每个交易日累计，并于每月月底支付。

9 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基金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受托人的关联方）借入无抵押短期借款。所有银行借款的久期均在 7 天内。所有交易均为按一般商业条款下进行的正常业务流程。

10 非金钱收益／佣金共享安排

投资管理人与经纪签署非金钱收益／佣金共享安排，用以支持投资决策的产品和服务。投资管理人并不直接支付这些服务，但会代表本基金与经纪约定服务金额。基金将负责支付佣金。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本基金的益处必须明显，可包括研究和咨询服务、经济政治分析、投资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业绩考评）、市场分析、数据与行情服务、相关电脑软硬件支持、结算和托管服务及投资相关的出版物。

11 衍生性产品

以下为截至九月三十日未平仓之远期外汇合约：

交付合约	折算额	交割日期	未实现收益／（亏损） 美元
<u>2016</u>			
未平仓合约：			
美元 15,390	人民币 102,81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0
美元 13,734	人民币 91,784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4
美元 28,470	人民币 190,238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5
美元 14,066	人民币 94,08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6
美元 26,765	人民币 178,922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35
美元 18,684	人民币 125,077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51
美元 13,814	人民币 92,66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65
美元 38,774	人民币 259,30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66
美元 14,518	人民币 97,38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68
美元 25,874	人民币 173,332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89
美元 57,848	人民币 386,929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08
美元 98,395	人民币 657,727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23
美元 40,631	人民币 272,36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65
美元 51,585	人民币 345,5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66
美元 63,311	人民币 424,392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57
美元 136,431	人民币 912,696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78
美元 84,203	人民币 564,054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85
美元 81,495	人民币 546,06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98
美元 71,459	人民币 479,154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312
美元 139,194	人民币 931,482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328
美元 143,164	人民币 958,01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332
美元 104,097	人民币 697,566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388
美元 159,876	人民币 1,070,149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417
美元 86,766	人民币 582,67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510
美元 78,800	人民币 529,512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513
美元 125,064	人民币 839,209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638
美元 2,214,910	人民币 14,843,146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8,386
人民币 135,979	美元 20,32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3
美元 80,867	人民币 541,04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5
美元 223,144	人民币 1,493,07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32
美元 28,432	人民币 190,56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52
美元 18,642	人民币 125,07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54

交付合约	折算额	交割日期	未实现收益／（亏损）
			美元
美元 44,244	人民币 296,42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64
美元 121,477	人民币 814,11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213
美元 70,970	人民币 476,42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243
美元 123,674	人民币 829,24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278
美元 3,409,274	人民币 22,889,39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12,139
未实现总收益			27,036

人民币 7,656	美元 1,146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
人民币 7,346	美元 1,099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
人民币 7,318	美元 1,095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
人民币 7,318	美元 1,095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
人民币 7,346	美元 1,099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
人民币 7,340	美元 1,097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
人民币 8,888	美元 1,329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
人民币 7,350	美元 1,098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3)
人民币 13,709	美元 2,05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3)
人民币 9,474	美元 1,416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3)
人民币 12,746	美元 1,905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4)
人民币 8,477	美元 1,265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4)
人民币 7,332	美元 1,094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4)
人民币 7,365	美元 1,099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4)
人民币 21,934	美元 3,28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5)
人民币 21,544	美元 3,222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5)
人民币 7,358	美元 1,097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5)
人民币 9,193	美元 1,372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5)
人民币 11,251	美元 1,677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8)
人民币 25,002	美元 3,737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8)
人民币 45,780	美元 6,84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7)
人民币 123,232	美元 18,44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8)
人民币 66,184	美元 9,895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9)
人民币 118,197	美元 17,68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1)
人民币 23,034	美元 3,428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2)
人民币 64,911	美元 9,7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2)
人民币 37,551	美元 5,60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3)
人民币 49,525	美元 7,39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5)
人民币 39,574	美元 5,899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8)
人民币 37,331	美元 5,558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34)
人民币 63,100	美元 9,41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39)
人民币 125,077	美元 18,69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42)
人民币 71,927	美元 10,726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48)
人民币 84,011	美元 12,52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64)
人民币 192,326	美元 28,736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72)
人民币 131,224	美元 19,575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80)
人民币 167,426	美元 24,982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96)
人民币 214,274	美元 31,95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43)
人民币 245,043	美元 36,47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233)
人民币 436,481	美元 65,044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335)
人民币 1,004,662	美元 149,922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562)
人民币 22,889,394	美元 3,418,779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9,725)
人民币 7,358	美元 1,1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0)
人民币 19,586	美元 2,92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0)
人民币 40,981	美元 6,12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1)
人民币 7,343	美元 1,09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4)
人民币 12,467	美元 1,86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4)
人民币 51,543	美元 7,68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16)
人民币 105,241	美元 15,69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36)
人民币 373,596	美元 55,75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93)
人民币 335,674	美元 5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175)
未实现总亏损			(12,070)

交付合约	折算额	未实现收益／（亏损）	
		交割日期	美元
		未实现收益净额	14,966

2015

无

12 收益分配

本年度无任何收益分配（二零一五年：无）。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财务报表的报告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列载于第三页至第二十页的本基金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报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可赎回份额持有人应占净资产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数据。

管理层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基金受托人及管理人（“管理层”）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令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并负责确保财务报表已遵照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订立的信托契约（经修订）（“信托契约”）的相关披露条文，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证监会守则”）附录 E 而妥为编制，及落实其认为编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向份额持有人（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该等准则要求本核数师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财务报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我们也需要评估该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按照信托契约的相关披露条文及证监会守则而妥为编制。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基金编制财务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管理层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本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财政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交易及现金流量。

有关其他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报告

我们认为，财务报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信托契约的相关披露条文及证监会守则所载有关披露规定而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管理人及受托人的责任声明

管理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务必遵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信托契约编制各年度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基金于该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交易。编制该等财务报表时，管理人务必：

- 选择并贯彻地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
- 作出审慎和合理的判断；及
- 按持续营运的基准编制财务报表，除非该假设不恰当。

管理人亦务必遵照信托契约，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检测舞弊及其他不法行为。

受托人的责任

基金受托人务必：

- 确保管理人遵照信托契约管理本基金且确保投资及借款能力符合要求；
- 确保充分的会计记录及其他记录已保留；
-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保护本基金的财产及附带权利；及
- 就每一个会计年度，若管理人未按照信托契约管理本基金，则须向份额持有人报告。

受托人对份额持有人的报告

本受托人谨确认管理人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财政年度在各个重要方面均依照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所订立之信托契约（经修订）之条款管理本基金。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受托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业绩记录 - 未经审计

资产净值

财务期结算日	本基金资产净值	每份额资产净值
30/9/16 - 美元类别（累计） -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 PRC 美元份额（累计）	美元 357,067,645 人民币 26,155,520 美元 3,522,310	美元 295.33 人民币 12.09 美元 11.99
30/9/15 - 美元类别（累计）	美元 327,547,255	美元 241.71
30/9/14 - 美元类别（累计）	美元 393,548,800	美元 256.86

最高卖出价／最低买入价

财务期结算日	最高卖出价	最低买入价
30/9/16 - 美元类别（累计） - PRC 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 PRC 美元份额（累计）	美元 314.08 人民币 12.43 美元 12.34	美元 223.72 人民币 9.98 美元 9.98
30/9/15 - 美元类别（累计）	美元 311.08	美元 232.62
30/9/14 - 美元类别（累计）	美元 289.79	美元 242.41
30/9/13 - 美元类别（累计）	美元 278.76	美元 210.53
30/9/12	美元 231.29	美元 172.92
30/9/11	美元 260.84	美元 177.54
30/9/10	美元 233.39	美元 185.55
30/9/09	美元 208.81	美元 112.19
30/9/08	美元 277.22	美元 154.12
30/9/07	美元 255.17	美元 165.20

经营与管理

管理人及服务提供者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干诺道中 8 号
遮打大厦 21 楼

投资管理

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干诺道中 8 号
遮打大厦 21 楼

管理董事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David James MUNDY
Eddy Tai Che WONG
Edwin Tsun Kay CHAN
Michael Irving FALCON
Qionghui WANG
Rachel Selah FARRELL

受托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中环德辅道中 1 号

经销商地位

就英国所得税而言，本基金具有透明度，而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所有财政年度的相关应占收入的支出和须缴纳的海外税额的资料，已提供给英国投资者。尽管本基金对英国税务而言是“离岸基金”，由于就英国税务目的而言，本基金是透明的，且本基金并未将其百分之五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其他离岸基金（此等基金本身并非报告基金），故而无需正式申请作为报告基金地位。因此，该类基金被称为“特殊类别透明的离岸基金”并被认为是属于离岸基金体制的要求范围。由此带来的主要影响是对于居住在英文的份额持有人而言，在税务方面，在此期间由于出售、赎回或其他处置本基金份额带来的任何收益将需要在英国按资本收益而非收入予以课税。之前在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间，本基金曾获英国 HMRC 认证为“收益分配型基金”。

